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2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世傑

送達處所：高雄阿蓮○○○00000○○

○(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4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許世傑於1.民國108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9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.6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09年0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9,9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6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

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3,443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73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

(五)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443	許世傑	自民國113 年7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6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4
002	新臺幣 973元	許世傑	自民國113 年7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64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3443 元	許世傑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
002	新臺幣 973元	許世傑	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